

##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投资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1、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次签署的投资意向书系双方达成的原则性投资意向条款，此项投资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双方还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聘请中介机构开展相关工作，达成具体的入股协议后，提交双方内部审批程序审批通过，并取得相关政府部门（如需）的批准后方可实施。

2、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本次签署的投资意向书是公司向科技领域进行战略转型的重要一步，如本次投资能最终实施，将有助于公司向科技领域进行战略转型，拓展未来的业务发展空间，并有效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 一、概述

#### 1、基本情况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与广州铭诚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铭诚”或“乙方”）于2017年2月27日签署了《投资意向书》，公司拟对广州铭诚进行并购投资，使广州铭诚在投资完成后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2、审议程序

本投资意向书仅为意向性协议，以便双方进一步磋商并推进并购投资事项，本事项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在与对方就具体投资事项签订协议后，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本《投资意向书》不涉及关联交易，可能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推进本次投资。

## 二、交易对方简介

公司名称：广州铭诚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岳标

注册资本：贰仟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7年12月26日

营业期限：2007年12月26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批发；办公设备耗材批发；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通用机械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修理；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五金产品批发；软件批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零配件批发；其他办公设备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三、投资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 1、投资方式

甲方拟采用现金方式认购乙方新增注册资本或收购乙方股东现有股权等方式对乙方进行并购投资（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使乙方在投资完成后成为甲方的控股子公司。乙方愿意在甲方保持主板上市地位的前提下接受甲方的投资，并在投资完成后成为甲方的控股子公司。

### 2、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的价格，应在甲乙双方共同指定的评估机构评估确认的乙方市场价值之基础上，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 3、投资意向金

甲方应于本意向书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计人民币500万元作为本次交易的意向金。

### 4、排他期

本意向书的排他期为本意向书签订后的两个月。在此期间内，乙方不得与第三方就本意向书相同的事宜进行相似的商业或法律谈判。双方协商解除本意向书的，排他期为本意向书签订之日至解除之日。

#### 5、其他

本次交易的完成尚需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有关本次交易的确定性协议，经双方内部审批程序审批通过，并取得相关政府部门（如需）的批准。

若本意向书或本次交易因任何原因终止，则乙方应于项目终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返还前述意向金。

###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 2017 年第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向科技领域进行战略转型，并提出充分利用上市公司平台探索外延式的发展路径，积极寻找符合公司战略转型方向、经营和盈利能力较佳的科技类优质资产，通过资本运作方式快速、有效地实现公司战略转型。

广州铭诚主营业务收入包括软件收入、服务收入、集成收入、硬件收入等，主要服务客户覆盖金融、电网、运营商、教育等多个行业的优质客户，并致力于推进大数据技术在金融、电网、运营商、教育等行业的应用，业务发展前景良好，具有稳定而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公司如能顺利完成本次并购，将有助于公司向科技领域的转型，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为广大股东带来更大的回报。

### 五、风险提示

1、本投资意向书仅为意向性协议，具体协议的达成和最终实施受多种因素影响而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公司将根据此次交易事项的后续进展，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 2017 年第四次董事会决议；
- 2、公司与广州铭诚签署的《投资意向书》。

特此公告。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28 日